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04

E-mail：kent@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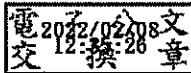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214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
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國防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務部廉政署、直轄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採購管理科 收文:111/02/08



1110031792

有附件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文中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流標 2 次以上案件，已召開 170 場次專案檢討會議，輔導 255 案次。經本會歸納分析，工程流標主因為預算不足、工期不實、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計 3 大主因，其中「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包括以技術規格限制競爭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本會目前蒐集到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包括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未指定廠牌惟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及利用審查機制為綁標行為等。為瞭解相關機關以上開態樣訂為技術規格之原因，並宣導提供正確之作法，爰邀請主要工程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工程產業公會，召開會議共同研討。

貳、會議簡報：檔案公開於本會網站新聞稿專區。

參、會議結論：

一、不當指明廠牌、利用技術規格或審查為綁標等均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並有刑責：

(一)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應符合機關需求所必須及無法精確描述規格，始得於招標文件標示廠牌並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1、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機關所訂規格須為符

合機關需求所必須，始無違反限制競爭。

2、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無法精確描述規格始得於招標文件標示廠牌並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3、綜上，如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精確描述規格又標示廠牌，違反規定。

(二) 採購法及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均有處罰：採購法第 88 條、刑法第 342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均訂有處罰規定，爰無論機關、非機關組織或廠商人員違法綁標均會受處罰而不可違反。

二、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機關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一) 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二) 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如確有必要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 7 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應負審查之責，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實際需求所必須。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同等品，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

處：已於契約標示廠牌並加註同等品者，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同等品；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五、啟動查核及稽核作業查察有無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後續工程會將透過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之機制，檢視公共工程有無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個案如有於設計或審查階段指定廠牌之情形，須說明其適法理由。必要時，依法究辦。

六、檢視施工綱要規範機電部分內容：與會單位所提涉機電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部分，請工程會技術處主動邀集相關公會及機關就施工綱要規範內容，檢視有無過時而需調整或增加內容之處，相關公會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可提供工程會預先檢視。

肆、發言紀要：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報中第 29 頁關於漁港之案例，其鋼板樁應屬永久結構，設計圖載明之技術規格（例如尺寸），施工廠商如不採用，本應提出相關之結構計算，經審查核可後方得採用，以確保其安全性，爰本案例錯誤之處應為設計單位指定特定尺寸。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部分建築設計成果有誤蹈法網之情形，本會後續將轉請會員知悉並檢討。

（二）建議就技術規格標示廠牌之部分，建立設計書圖之檢視系統；如有上開情形則予以警示，避免新進設計人員誤蹈法網。

（三）建議建立同等品之參考表單，施工廠商如提出表單列舉之同等品，即無須審查，可避免監造或機關人員審查刁難之情形。

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簡報第 18 頁案例，鋼筋、混凝土已有 CNS 規範，又於備註載明「三家廠牌或同等品」，應屬設計者或機關之無知或無心之過。而磁磚等建材雖列廠牌，但多為常見且價格合理之市面

廠牌，其應為方便行事之作為而無犯意；如有可能，可建立「材料資料庫」供設計者參考。

- (二)有關綁標已有頗多法令規定，且罰則亦相當重，建議工程會於辦理之「工程倫理」課程納入教材，工程會之簡報也請提供各公會。

四、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統包案之需求書在機電、空調之規格常會有許多細節模糊或不符時宜之法令規章，投標廠商因無明確規範，報價不易。
- (二)建議工程會技術處增設機電科，專責處理機電及相關規範技術管理開發事宜，並於施工綱要規範列入材料及製造細節等技術規格使用之標準，當專業技師使用時如有不同之處，列表另作說明理由即可。

五、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招標文件如載明「品牌之同等品」，其列舉之品牌應無拘束性，而係參考之基準。
- (二)為避免本會會員誤蹈法網，建請釐清下列事項：
 - 1、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執行面上屬能力不及或態度不為？
 - 2、注意事項第 3 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如何呈現「機關所必須」？
 - 3、於不違法前提下，如何反映編列預算單價及其所對應參考廠牌之關聯性？

六、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一)電氣工程之設備除了不易以技術規格或施工綱要規範予以區分外，尚有品牌知名度、性能、可靠度、工程驗收後的維運成本及廠商維修能力、零件供給能量等影響因素，均反應到設備成本、價差或工程預算。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所編列預算之高低，對應其所選用之設備差別。機關依其採購需

求，使能以「一分錢一分貨」採購到與工程預算或經費等質（或相當）之設備、器材。

- (二)建議有關電氣工程之採購，仍可依機關之需求，就個別設備、材料特性，予以採「3家以上參考廠牌或同等品」方式招標，惟設計單位應於設計過程及招標前，向工程主辦單位，敘明所選用3家以上參考廠牌之理由，並檢附參考廠牌之資料與詢價，提送予工程主辦單位審查。而工程主辦單位再依注意事項第6點審查後再行辦理招標，應可降低限制競爭之缺失至最小，而機關得到較好且符合需求之工程品質。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施工廠商係依工程圖說及說明書施工，建請機關對於新工法、新技術及同等品之採用，勿加以過當限制，並避免發生指定特殊規格等違法綁標之情事。
- (二)就統包工程案，廠商常遇見建材或設備廠牌選用之問題，建議得標廠商得選用契約文件載明之廠牌，或自行選用符合契約技術規格約定之廠牌，以避免契約執行期間，因選用廠牌之爭議而延誤工進。
- (三)複雜、特殊、巨額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若發生指定材料、規格、綁標、估價不實等弊端時，建請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任。
- (四)複雜、特殊、巨額之工程案件，如涉及大宗或特殊等料源時，建議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為之，由招標單位提供材料予施工廠商，以防止綁標之情事。

八、國防部

- (一)國防部曾於107年訂定國軍營舍標準化設計之相關規定，會後將依今日會議紀錄重新檢視。
- (二)本部將就目前執行之統包案件，統計分析及檢討現行技術規格訂定之妥適性。

九、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有關招標文件是否訂定參考廠牌，採購法令已有規定，應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採購管理機制，工程會簡報所列 3 種態樣，本署均妥為因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技術規格之訂定對應相關預算，本署辦理之工程受相關預算管控，技術規格之訂定以符合需求為主，並無訂定超出機關需求之情形。
- (三)本署代辦之建築工程，除燈具、衛浴等設備因特殊考量訂定參考廠牌型號外，一般不會訂定參考廠牌；另參考廠牌因涉及廠商提出同等品相關證明文件之成本，本署於訂定時較為謹慎。

十、臺北市政府

- (一)簡報中關於個案需求書之設施設備材料參考表所列各項規格，倘專案管理廠商已依注意事項辦理，且經機關同意後納入招標文件，應僅是機關對統包工程之基本要求。故招標文件如載明廠商所提規格應以參考表所訂者優先，若有較優者或同等品，應經機關依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同意後使用，似未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
- (二)依注意事項第 8 點內容，機關所訂之技術規格文件，若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要求，註明「或同等品」者，得提及特定廠牌；惟注意事項第 7 點有關招標文件得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廠牌之內容，則係透過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所定方式審查，及受委託之廠商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經機關同意後即可辦理，二者於是否註明「或同等品」上似有競合。

十一、新北市政府

- (一)以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之經驗，實務上因統包案尚未設計及訂定技術規格，較有列出參考廠牌之情形，並由投標廠商自提廠牌納入評選，主要是考量同樣設備不同廠牌存有價差，

亦已編列相應預算，列出參考廠牌有利於讓廠商瞭解機關需求及於評選時比較優劣。

(二)機關如確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辦理之需求，執行上是否不得依同條第 2 項列出規格，而僅得以廠牌、型號等描述；抑或仍可依同條第 2 項列出部分規格（例如磁磚尺寸），其他以廠牌、型號等描述？

(三)簡報態樣二及三部分，機關只能透過審查方式把關，惟受限於審查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十二、桃園市政府

(一)招標文件所列之材料設備規格，通常為基本需求，縱屬同廠牌，惟不同等級亦存有價差，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不見得會提出最優之產品競標。

(二)最有利標雖可將投標廠商自提廠牌列入評分，惟評選委員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瞭解產品等級及市場行情，在有限時間內確實評分，不無疑慮。

(三)機關編列預算，會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在該預算額度內，採用較好等級之履約標的並納入需求或設計成果。如不列參考廠牌，未來履約結果可能產生廠商於部分工項以符合規格次級品施作之疑慮。

十三、臺中市政府

(一)本府辦理統包工程，曾有委員反映招標文件如不列參考廠牌，而由廠商自提廠牌，因不同廠牌規格等級存有差異，造成未來使用落差之問題。

(二)招標文件既已公開參考廠牌且編列相對應之預算，施工廠商不應於得標後方反映無法採用參考廠牌。

(三)本府辦理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參考廠牌皆允許使用同等品，且參考廠牌均具口碑及普遍性，應無限制競爭之疑慮。

十四、工程會企劃處

- (一)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訂明技術規格，倘又列出參考廠牌，易使少數人員於審查上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
- (二)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即機關應優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第 1 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時，再依序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透過審查機制確認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爰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四)技術規格之訂定如提及廠牌，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機關應就個案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技術規格；如「客觀上」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方得於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可採最有利標決標，並由投標廠商自行提出擬採用之廠牌。
- (五)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列舉廠牌之審查程序，與第 8 點並無競合：機關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者，另應依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與注意事項第 8 點於是否註明「或同等品」上，並無競合之處，均應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六)廠牌與功能及效益仍有落差：特定廠牌之不同型號之產品既存有差異，機關如僅以廠牌訂定技術規格，客觀上是否符合機關於功能及效益上之需求，不無疑義。

伍、散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

二、開會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五、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該會主委	劉世偉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林存沅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蔡嘉誠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	陳顯榮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工程主委	李國揚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俊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麗莉		
	法規會	李桂潔	法規會	林榮竹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廉政署	請假			
國防部	上校	李連義		
	少校	黃明	少校	陳建宏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組長	劉守仁 游龍展		杜文卿
交通部	專員	蕭政偉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王佳聰	科長	曾恭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師	高嘉州		
交通部鐵道局	副組長	嚴景學	工程師	陳子之 謝裕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經濟部	專員	楊欣潔		
經濟部水利署	主任	顏宏哲		顏志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張明昆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孫其貽		
教育部	技士	高景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副組長	鍾瑞	研習員	鄭淑芳
				王正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組長	吳信那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師	馮名慧		
	正工程師	何家偉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李俊凱		
	科員	梁陸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	總工程師	許維庭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文斌
			主任	賴騰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本會技術處	技士	蕭如瑛		
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江垂之	科長	李達昌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專門委員	徐璽琳		
	科長	謝基政	技正	李文中

稽核小組

技士 李青蔚